

(一) 一般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3.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4.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包括内、外资所得税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二)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使用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 1,410,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值为含税价值。

(二) 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均已正常检验。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车辆检测、审验等费用的发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